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 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重列比較數字如 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經重列) | |
| | | | (附註2) | |
| 收益 | 5 | 4,061,280 | 5,661,616 | |
| 銷售成本 | | (3,531,332) | (4,863,458) | |
| 毛利 | | 529,948 | 798,158 | |
| 其他收入 | | 1,440 | 2,876 | |
| 其他收益/(虧損) | | 2,235 | (231)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52,915) | (91,876)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58,352) | (220,336) | |
| 經營溢利 | 6 | 322,356 | 488,591 | |
| 財務收入 | | 9,213 | 2,349 | |
| 財務成本 | | (14,060) | (76,273) | |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
|---|----|----------------------------------|---|
| 財務成本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7 | (4,847) (865) | (73,924) (379) |
| 除所得税前溢利 | | 316,644 | 414,288 |
| 所得税開支 | 8 | (58,722) | (107,448) |
| 期內溢利 | | 257,922 | 306,840 |
|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一匯兑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039 36,074 313,035 | (20,333) 286,507 |
| 應估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237,186 20,736 257,922 | 191,176 115,664 306,840 |
|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289,112 23,923 313,035 | 176,202 110,305 286,5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每股盈利 | 9 | | |
| 一基本(港仙) | | 17.72 | 15.27 |
| — 攤薄 (港仙) | | 17.72 | 15.2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
|---|----------|--|--|
|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税資產 | 10 | 473,138 282,933 3,200 138,116 138 20,748 98,620 | 498,787 282,933 5,367 127,219 1,150 1,095 93,031 |
| | | 1,016,893 | 1,009,582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待售開發物業 可收回税項 | 10 | 2,000,700 287,287 2,170,879 70,535 9,201,666 —————————————————————————————————— | 1,625,816 273,850 2,817,877 60,970 9,137,882 695 |
| 資產總額 | | 14,747,960 | 14,926,672 |
|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一普通股 股本一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 12 12 | 11,002 3,519 2,711,366 (1,203,274) 624,027 | 3,000 9,519 2,227,382 (1,287,205) 547,890 |
| 非控股權益 | | 2,146,640 (1,666) | 1,500,586 (19,793) |
| 權益總額 | | 2,144,974 | 1,480,793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 5,063,970 | 4,486,186 |
| 遞延所得税負債 | | 50,674 | 52,245 |
| | | 5,114,644 | 4,538,43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5,096,973 | 5,258,113 |
| 應付税項 | | 187,566 | 212,189 |
| 借貸 | | 2,203,803 | 3,437,146 |
| | | 7,488,342 | 8,907,448 |
| 負債總額 | | 12,602,986 | 13,445,879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4,747,960 | 14,926,67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上蓋建築業務,及於新加坡從事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説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中國」)更改為 匯隆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於國清控股有限公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所致,詳 情見附註12。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自國清中國全資擁有的實體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旺寶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於同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2.75港元配發及發行951,872,727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 一五年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即國清中國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期)起均共同受控於國清中國,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收購,據此,目標集團被視為會計收購人,而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本集團(「現有集團」)則被視為會計被收購人。根據反收購會計法,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指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之延續。因此,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2.1(a)(i)所載的基準重列。同樣,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指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延續,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亦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基準重列。

使用持續經營假設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與新加坡住宅屋苑 Shunfu Ville 約81%的業主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Shunfu 項目」),以代價638,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86,000,000港元)收購該屋苑全數物業作重新發展用途,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各政府部門批准及根據集體銷售安排尚未同意出售其單位的業主接受本集團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成功投得新加坡一幅商業及住宅開發用地(「武吉巴督項目」),代價為30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92,000,000港元)。

Shunfu項目及武吉巴督項目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完成(須待 Shunfu項目買賣協議完成)。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融資計劃,該兩個項目所需財務資源將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撥付。債務融資可包括銀行貸款及發行債券。根據先前十多個物業發展項目的經驗,本公司能獲得的銀行融資為土地收購成本約70%。股權融資可包括引入戰略投資者至該兩個項目以及由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或供股。本公司擬於該等項目中擁有40%至60%實益權益,而戰略投資者將擁有剩餘實益權益。本公司於新加坡眾多物業開發項目中與戰略投資者合作擁有豐富經驗,並預料引入投資者至該兩個項目並無任何困難。

根據初步融資計劃及待 Shunfu 項目買賣協議完成,董事預期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出將主要包括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土地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初步代價,以及新加坡政府部門批准重新發展計劃所產生的相應印花稅及應付租賃保證金,金額約992,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575,000,000港元)。約667,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48,000,000港元)、17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2,000,000港元)及69,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將分別由來自銀行、戰略投資者及發行債券的資金撥付,及餘額8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7,000,000港元)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本集團配售新股份撥付。本公司正積極與已表示強烈興趣的新加坡各銀行商討,為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以撥付該兩個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承諾銀行融資約317,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2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與已表示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商討以投資該兩個項目。

根據本公司先前在新加坡物業發展項目的經驗,以及與對該兩個項目提供融資表示有興趣的銀行及戰略投資者持續商討,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該等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為適宜。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為編製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新訂會計準則及 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或之後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和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對此等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評估, 説明其是 否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一 建築 一 香港及澳門(包括地基及上蓋建築)
- 一 建築一新加坡
- 一 物業開發 新加坡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 | 建築 一香港 及澳門 <i>千港元</i> | 建築 一新加坡 千港元 | 物業開發 一新加坡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分部間銷售 | 908,841 | 1,264,894 520,667 | 1,887,545 | 4,061,280 520,667 |
| 分部銷售總額 | 908,841 | 1,785,561 | 1,887,545 | 4,581,947 |
| 經調整分部溢利 | 116,773 | 20,524 | 191,767 | 329,064 |
| 折舊 資本開支 | 31,264 7,532 | 9,589 4,611 | 1,044 676 | 41,897 12,819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 | | |
|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分部間銷售 | 835,217 | 1,482,746 727,615 | 3,343,653 | 5,661,616 727,615 |
| 分部銷售總額 | 835,217 | 2,210,361 | 3,343,653 | 6,389,231 |
| 經調整分部溢利 | 82,890 | 28,552 | 443,484 | 554,926 |
| | | | | |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 | 建築 一香港及澳門 <i>千港元</i> | 建築 一新加坡 千港元 | 物業開發 一新加坡 千港元 | 總計 <i>千港元</i>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
| 分部資產 | 1,649,365 | 3,478,883 | 12,572,917 | 17,701,165 |
| 分部負債 | 512,521 | 2,748,947 | 12,305,709 | 15,567,17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 |
| 分部資產 | 1,321,724 | 2,355,050 | 12,313,575 | 15,990,349 |
| 分部負債 | 523,159 | 1,762,891 | 11,980,454 | 14,266,504 |
| | | | | |

分部業績除所得税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呈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溢利 未分配開支 對銷 財務收入 財務成本 | 329,064 (39,585) 32,877 9,213 (14,060) | 554,926 (77,738) 11,403 2,349 (76,273)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除所得税前溢利 | 316,644 | 414,288 |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經重列) |
| | |
| | |
| 2,173,550 | 2,315,986 |
| 1,887,545 | 3,343,653 |
| | 1,634 |
| | |

| 建築合約收入 | 2,173,550 | 2,315,986 |
|--------|-----------|-----------|
| 銷售開發物業 | 1,887,545 | 3,343,653 |
| 銷售商品 | _ | 1,634 |
| 設備租金 | 185 | 343 |
| | | |

4,061,280 5,661,616

6. 經營溢利

收益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經重列) |
| | |
| | |
| 1,685,094 | 2,207,239 |
| 1,578,645 | 2,342,559 |
| 17,203 | 66,152 |
| 10.260 | 10.049 |

承包商及材料成本,扣除計入

| 「銷售成本」的在建工程建築合約變動 | 1,685,094 | 2,207,239 |
|-------------------|-----------|-----------|
| 物業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1,578,645 | 2,342,559 |
| 銷售佣金 | 17,203 | 66,152 |
| 樣板房成本 | 18,269 | 10,048 |
| 營銷開支 | 17,443 | 15,676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270,030 | 417,930 |
| 自有資產折舊 | 21,238 | 21,458 |
|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 20,888 | 22,003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2,515 | 19,342 |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 46,114 | 27,895 |

期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32,0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795,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 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經重列) | |
| 財務收入 | 9,213 | 2,349 | |
| 財務成本 | | | |
|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1,845) | (2,484) | |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就銀行融資額 攤銷的授信費用 | (93,769) | (173,789) | |
| 其他利息開支 | (30,795) | (38,216) | |
| | (126,409) | (214,489) | |
| 減: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 112,132 | 171,733 | |
| 减, 具件10时间态例文 | | | |
| | (14,277) | (42,756)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217 | (33,517) | |
| 小計 | (14,060) | (76,273) |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4,847) | (73,924) | |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期內相關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2%及17%計提香港利得稅、澳門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經重列) | |
| 即期所得税 | | | |
| ─ 香港利得税 | 19,322 | 13,256 | |
| — 澳門利得税 | (9) | 645 | |
| — 新加坡所得税 | 42,337 | 91,172 | |
| 遞延所得税 | (2,928) | 2,375 | |
| 所得税開支 | 58,722 | 107,448 | |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7,186 191,17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338,436 1,251,87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72 15.27

如上文附註2所述,就收購事項而言,951,872,727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發行。如附註12進一步解釋,除非累積優先分派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有權與普通股持有人均享有獲分任何股息的同等權益。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於普通股持有人且有優先權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超逾此金額的分派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基準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

如下文附註12所述,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權益工具。此外,可換股優先股就有關於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實質上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相同。

於應用反收購會計法時,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按猶如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方式列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可換股優 先股於各報告期內按照以上計算基準已發行或被視為予以發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兑換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真勿及若间心收 吸虫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
|--------------------------------------|--|---|
|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一關連方 | 44,891 | 120,633 |
| 一第三方 | 692,137 | 611,787 |
| | 737,028 | 732,420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保證金 一關連方 一第三方 | 50,953 225,964 | 48,569 235,100 |
| | 276,917 | 283,669 |
| 開發物業 — 應收客戶 | 759,626 | 1,612,680 |
| 其他應收款項 一關連方 一第三方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34,687 21,104 306,761 362,552 | 28,290 14,327 113,358 ———————————————————————————————————— |
| 向其他關連方發放的貸款 | 34,756 | 33,133 |
| 總計 | 2,170,879 | 2,817,877 |
| 非即期 向關連方發放的貸款 預付款項 | 131,089 7,027 138,116 | 114,779 12,440 127,219 |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4至60日。未償還結餘不計息。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1至30日 | 652,097 | 690,362 |
| 31至60日 | 53,608 | 29,809 |
| 61至90日 | 2,398 | 1,267 |
| 超過90日 | 28,925 | 10,982 |
| | | |
| | 737,028 | 732,420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4,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58,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屬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與建築及地基業務有關的應收保證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客戶就建築及地基工程持有的應收保證金約為52,0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19,000港元),預期將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 (c)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 方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 括任何減值資產。
- (d) 向關連公司發放的貸款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發放的貸款,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投資以開發新加坡房地產。該等貸款按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股權比例發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介乎0%至7.6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至7.68%)的固定利率計息。
- (e)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 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
|-----------------|--|---|
| 即期 | | |
|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 |
| — 關連方 | 87,485 | 97,234 |
| 一第三方 | 1,725,237 | 1,530,474 |
| | 1,812,722 | 1,627,708 |
| 應付以下各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 | |
| 一 關連方 | 133,672 | 176,245 |
| 一 第三方 | 1,006 | 53,065 |
|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税 | 729 | 4,932 |
| | 135,407 | 234,242 |
|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 170,219 | 274,600 |
|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 157,675 | 97,279 |
| 已收客戶墊付款項 | 2,820,950 | 3,024,284 |
| | 3,148,844 | 3,396,16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5,096,973 | 5,258,113 |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60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貿易性質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
|--------|--|---|
| 1至30日 | 1,753,527 | 1,597,136 |
| 31至60日 | 18,983 | 21,744 |
| 61至90日 | 679 | 1,513 |
| 超過90日 | 39,533 | 7,315 |
| | 1,812,722 | 1,627,708 |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面值 <i>千港元</i> |
|--|--------------------------------|-------------------------|
| 法定(附註a): | | |
| 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000,000,000 6,000,000,000 | 20,000 |
| 可換股優先股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0,000 | 1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附註a): | | |
| <i>普通股</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300,000,000 | 3,000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 300,000,000 90,202,500 | 3,000 902 |
| 認購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c))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股份(附註(b)及(c)) | 110,000,000 600,000,000 | 1,100 6,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100,202,500 | 11,002 |
|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_ | _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轉換為普通股(附註(b)及(c)) | 951,872,727 (600,000,000) | 9,519 (6,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51,872,727 | 3,519 |
| | | |

附註:

- (a) 繼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70,000,000港元,分為(i)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除了上述所載的權利外,各可換股優先股具有與各普通股相同的權利:
 - 6 倘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求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責任(惟已另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除外),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所作選擇,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兑換一股普通股的固定轉換比率,可換股優先股應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被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贖回。
 - 各可換股優先股應授予其持有人收取非累積優先分派的權利,自可換股優 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2.75港元為基礎按每年息率 0.01%計算,每年期末支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 派。任何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然而,本公司不應向本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於相同時間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支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同一財政年度派付的任何遞延或不 支付優先分派。
 - 各可換股優先股應授予其持有人接受上述的優先分派以及任何股息(其與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的權利。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於普通股持有人且有優先權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 清盤或解散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超逾此金額的分派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 基準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
 - 可換股優先股不應授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惟股東大 會上將就本公司清盤提呈的決議案,或在通過後會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 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或會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規限的決議案除外。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90,202,500股普通股以股份配售方式按每股2.4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若干第三方。在所得款項總額216,486,000港元中,902,025港元入賬列為股本,而餘額215,583,975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同日,270,00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予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因後者根據上述附註(a)的條款及條件選擇轉換2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110,000,000股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2.45港元發行 予若干第三方。在所得款項總額269,500,000港元中,1,10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 本,而餘額268,40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同日,330,00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予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因後者根據上述附註(a)的條款及條件選擇轉換3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13. 股息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0.05港元(總額約77,604,000港元)。股息並未反映中期財務資料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分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2港元(總額約 161,049,000港元),其於期內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保留盈利的分配。

1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開發開支為18,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11,000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土地、辦公室、倉庫及建築設備。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 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i>千港元</i>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不多於1年 | 13,076 | 21,411 |
| 1至5年 | 17,280 | 19,641 |
| 多於5年 | 31,533 | 31,494 |
| | 61,889 | 72,546 |

15.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93,600 205,640

就合約履約保證所作的擔保

本集團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其非控股股東)借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為903,7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93,000港元)。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等索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即建築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

香港建築市場回顧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經濟報告,香港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實質按年進一步放緩至約0.8%,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則約為2.4%。儘管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基礎設施公共支出仍然一直增加。為維持樓市健康平穩發展,香港政府考慮透過增加土地供應作為首要政策以增加房屋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政府公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賣地計劃,當中包含29幅住宅用地,合共提供約19,200個單位。刺激政策為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行業提供有力支持。

建築業務 一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專注於地基工程之建築工作、專門為椿基工程 提供的附屬服務及上蓋建築。地基工程有關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 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項目。同時,本集團亦為私人發展商承接上蓋建築。

於報告期內,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合約的收益約為90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5,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若干新項目,包括鑽石山公共房屋發展的地基工程、大角咀晏架街一個酒店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以及澳門巴士度街8-10號住宅項目的地基工程。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336,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該等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擴建南丫島發電廠、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石硤尾邨六期、觀塘內地段第761號、荃灣市地段第393號、馬鞍山市地段第482號、灣仔道第101-111號及沙田九肚山第56A區)的收益約為816,800,000港元(佔我們香港及澳門建築業務的總收益約88.9%)。

新加坡建築市場回顧

根據新加坡建築及工程管理局(「建築及工程管理局」),二零一五年總建築需求低於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早前估計的約36,000,000,000新加坡元至29,000,000,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若干主要基建項目(如地鐵項目)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改期至二零一六年年初。然而,總建築產量由於過去兩年的強勁需求而仍居高位,約35,000,000,000新加坡元。此佔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4.7%。

建築業務 — 新加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新加坡建築合同所得收益約為1,26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2,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一個執行共管公寓(「執行共管公寓」)建築項目 The Topiary,並獲得一個私人開發商的新建築項目,合同總額約為7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九個外來建築工程及來自本集團物業開發分部的四個建築項目,而未償付的合同金額分別為約2,950,000,000港元及993,500,000港元。

新加坡物業市場回顧

在供過於求及廣泛經濟不確定性的擔憂下,購房者保持謹慎態度及選擇性。新加坡住宅物業價格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下降。於二零一五年全年,價格下降約為3.7%。一些開發商推出價格折扣。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於中央區以外其他非有地大眾化公寓的定價輕微反彈。此 反映中端市場保持穩定,該需求有資本增長潛力。 就執行共管公寓機構而言,新加坡政府降溫措施及償還貸款比率(「償還貸款比率」) 框架挫傷了購買者對本部門的需求。此外,私宅價格下跌,私營公寓及共管公寓供 應充足,為潛在購房者提供了更多選擇。

如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公佈,新加坡政府將投入更多精力透過建立裕廊創新中心開發裕廊區(位於新加坡西面)。其目的為結合科研、創新科技及生產於同一區域,協助未來經濟轉型。西區將成為一個核心發展區域,預計相關房地產價格即將獲益。

物業開發業務一新加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益、銷售面積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載於下表:

| | | | 平均售價 |
|-------|--------|--------|--------|
| | 銷售收益 | 銷售面積 | (港元/ |
| | (十億港元) | 平方米 | 平方米)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項目 | 上半年 | 上半年 | 上半年 |
| | | | |
| I 清水灣 | 1.89 | 43,277 | 43,615 |
| | | | |

本集團開始交付清水灣的單位,清水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得臨時入伙準證(「臨時入伙準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物業開發項目包括 五個新加坡項目,大部分專注於開發執行共管公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出售或預售的該等物業之總可銷售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123,973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於新加坡中央區(「中央區」)以外擁有重大權益的五個項目總可銷售建築面積約為306,917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項目 | 地點 | 擬定用途 | 地盤面積 <i>平方米</i> | 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建築的預計 完工年份 | 所有權權益 |
|--------|-------------------|-----------|------------------------|----------------------|---------------------------|---------------|-------|
| 1 翠林雅居 | 新加坡榜鵝徑 | 住宅、執行共管公寓 | 18,748 | 61,867 | 99.23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85% |
| 2 百麗居 | 新加坡兀蘭5道 | 住宅、執行共管公寓 | 21,004 | 64,693 | 87.33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65% |
| 3百麗軒 | 新加坡安穀灣 | 住宅、執行共管公寓 | 23,000 | 75,900 | 80.66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63% |
| 4品尚居 | 新加坡三巴旺路/ 坎貝拉連路 | 住宅、執行共管公寓 | 28,746 | 60,366 | 23.91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77% |
| 5 新項目 | 武吉巴督西6道 | 住宅及商業、私人 | 14,697 | 44,091 | 0 | 二零二一年五月 | 100% |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4,06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61,6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8.3%。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開發銷售確認較少收入。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3.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毛利率輕微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人共管公寓銷售同時本報告期內一個執行共管公寓項目毛利率較低,加上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上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5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規模較小的執行共管公寓建築項目的已付佣金較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5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8.1%。此乃主要由於所產生專業費用減少及確認較少購股權開支,因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分階段歸屬,導致前期支出較高。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2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4.1%,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前景

就新加坡的物業開發分部而言,項目繼續受額外買家印花稅及合格證書條例影響而受壓。自總償債率(「總償債率」)於二零一三年實施後,住宅交易量顯著減少。持續實施降溫措施及總償債率意味需求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保持適度狀態。然而,新加坡物業市場基礎仍保持穩定並維持吸引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正在籌劃57,597個新私營單位及12,077個執行共管公寓,而只有15,000個單位仍未出售。預期降溫措施將於二零一七年放寬,整體交易量將回復,並重新吸引購房者,從而改善經營環境。

於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宣佈兩項重大住宅開發項目: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其與Shunfu Ville約81%的業主就集體銷售訂立買賣協議,價值約638,000,000新加坡元。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業主向分層地契局取得售樓令後,方可作實;及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其成功以301,000,000新加坡元投得一塊位於武吉 巴督西6道之商業及住宅開發地塊。

成功獲得上述兩個項目反映本集團對其處理更龐大及更複雜項目之管理深度及經驗充滿信心。

本集團繼續通過創新向價值鏈上游移動,如引進HiLife手機應用程式。此手機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推出,推廣至本集團已完成的項目(寧居、樂水居、水岸康居、星河灣及清水灣)。於收到業主良好反饋後,此手機應用程式引進執行共管公寓項目品尚居。本集團擬引進此手機應用程式至更多房主、大廈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促進智能家居技術,為房主提供便利、節能及居家安全。本集團擬引進該等功能至未來所有項目,以提高生活水平,並增加其物業項目對潛在住房買家的吸引力。

就新加坡建築分部而言,建築及工程管理局估計建築需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約為27,000,000,000 新加坡元至36,000,000,000 新加坡元之間,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約為26,000,000,000 新加坡元至37,000,000,000 新加坡元之間,公共建築有超過65%需求。同時,私營建築活動需求預期因經濟狀況回暖及私人物業買家情緒改善而輕微回升。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獲得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授予Butik Batok Neighbourhood 4號一份建築工程合約,總合約額約為1,070,0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披露。

就香港建築分部而言,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繼續增加住宅及商業用地供應。公屋方面,香港政府自二零一六/一七年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十年期間的公房供應目標為280,000個單位。私人房屋方面,估計私人住宅土地供應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有大量空間發展以建造29,000個單位。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舉措,將推動未來地基行業發展。同時,大型基建項目啟動及實行預期將繼續推動未來數年香港地基行業發展,包括港鐵擴建工程、灣仔及新界開發地域以及五個鐵路項目,現時正處於不同實行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一步開發上述市場。於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市場,本集團將尋求通過併購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印尼從事其首個建築項目,證明本集團涉足海上絲綢之路各國的決心。於香港,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上蓋建築業務,同時開發現有地基及建築業務。透過目前市場地位及良好業界聲譽,本公司致力建立「一帶一路」標誌性公司的形象。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機遇,充分利用其上市平台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3,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267,8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00,000港元)、6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0,000港元)及8,68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37,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開發物業擔保。

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0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5,800,000港元),當中約30.2%、26.5%、9.1%及34.0%分別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及印度盧比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加淨債務(定義為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9.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涂。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新加坡元及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及Rally 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New Ch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7,62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開發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18,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11,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9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於新加坡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2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17,900,000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二零一四年承授人」)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一四年承授人接

納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使二零一四年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6.5%,惟受若干歸屬期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統稱「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授出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將使二零一六年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0,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1.59%,惟受若干歸屬期所規限。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自此,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10%的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660,202,500股股份,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6,020,250股股份,佔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管理層股份計劃

根據本公司自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旺寶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立一間信託(「信託」),以服務管理層股份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據此,已有條件地授予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經選定參與者」)獎勵,可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購買最多合共304,599,273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管理層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名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 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 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